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汉政办发〔2016〕58号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汉滨区2016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办事处，区政府有关工作部门：

《汉滨区2016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区政府审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26日

汉滨区 2016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16 年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 394 号令）、《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 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1〕59 号）和《汉滨区“十三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6-2020）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地质灾害现状和 2016 年汛期降水趋势预测预报，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与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及中、省、市关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方针和政策，全面落实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职责，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以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为重点，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监测预警体系，加强监测预报，提高应急能力，最大限度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社会安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原则：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和全面规划突出重点”的原则；坚持按照客观规律办事，从实际出发、量力而行、因地制宜、务求实效的原则；坚持各级政府对本辖区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具体监督管理的原则；坚持全面防御、重点突出的原则；坚持人为诱发的地质灾害“谁诱发、谁治理”的原则；坚持地质环境保护与地质灾害防治并举的原则。

二、全区地质灾害现状及概况

全区地质灾害类型主要有滑坡、泥石流、崩塌三种类型。其时空分布与地质环境和气候条件关系极为密切，强降雨、冻融作用以及不合理人类工程活动是引发地质灾害的主要因素。2016年全区共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633 处（滑坡 606 处、崩塌 12 处、泥石流 15 处），其中重要隐患点 19 处，次重点和一般隐患点共 614 处，共威胁 3729 户 17342 人，含威胁学校 7 所 3242 人。潜在经济损失约 43621 万元。

全区有 4 个地质灾害高易发区。1. 叶坪-中原高易发区：位于汉滨区最北部山区，叶坪镇、中原镇的大部分地区，面积 151.36k m²，区内地质灾害发育类型主要为滑坡、崩塌、泥石流，共有地质灾害点 27 处，其中滑坡 23 处，崩塌 3 处，泥石流 1 处。2. 月河盆地北坡高易发区：位于汉滨区北部低山丘陵区西部，包括恒口镇、大同镇和五里镇的北部地区，面积 103.50km²，该区共有地质灾害点 62 处，均为滑坡。3. 月河盆地南-县河-吉河镇滑坡、泥石流、崩塌高易发区：位于汉滨区月河盆地南侧，五里镇、建民街办南部，吉河镇东部及县河镇大部地区，面积

1535.68km²。区内有地质灾害点 138 处，其中滑坡 135 处，崩塌 1 处，泥石流 2 处。主要类型以滑坡、泥石流、崩塌为主，滑坡、泥石流造成的损失大，而崩塌较小。**4. 晏坝、吉河镇滑坡、泥石流、崩塌高易发区：**位于汉滨区汉江支流晏吉河流域，包括晏坝镇大部分地区，面积 1535.68km²，区内有地质灾害点 32 处，其中，滑坡 31 处，泥石流 1 处。

全区有 2 个地质灾害中易发区。**1. 安康北部-东镇-紫荆-牛蹄滑坡泥石流中易发区：**主要分布于汉滨区北部中山、低山丘陵区地区，包括沈坝镇、大河镇、紫荆镇、茨沟镇、谭坝镇、早阳镇、关庙镇以及建民办北部等 10 个镇办的部分地区，面积 1311.07km²，区内共分布地质灾害点 159 处，其中，滑坡 147 处，崩塌 7 处，泥石流 5 处。**2. 安康南部滑坡中易发区：**分布于汉滨区西南部，包括牛蹄镇、洪山镇、大竹园镇、流水镇、瀛湖镇、双龙镇、晏坝镇和吉河镇等地区，面积 177.75km²，区内分布地质灾害 161 处，其中，滑坡 155 处，泥石流 6 处。

全区有 4 个地质灾害低易发区。**1. 北端东南双龙南部滑坡泥石流低易发区：**分布于汉滨区最北部，叶坪镇、中原镇、茨沟镇北部中山区，面积 57.20km²。区内地质灾害较少，共有地质灾害隐患 4 处，其中，滑坡 3 处，崩塌 1 处。**2. 凤凰山滑坡低易发区：**分布于月河南的凤凰山地区，高程 1600 m 以上地区，包括恒口镇、大同镇南部，洪山镇、流水镇北部地区，面积 263.97km

²，人类工程活动较弱，地质灾害发育程度较低，共有 8 处，均为滑坡，虽然发育有滑坡、崩塌，但人烟稀少，尚构不成地质灾害。3. 安康东南新城-坝河滑坡泥石流低易发区：分布于区境的东南端，包括新城街办、张滩镇、石梯镇、关家镇、坝河镇等地区，面积 57.20km²。区内共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42 处。4. 汉滨区南端东南双龙南部滑坡泥石流低易发区：分布于区境的最南端，双龙镇南部地区，面积 57.20km²，地质灾害发育较弱，目前尚未发现地质灾害，但由于地质环境较差，仍然存在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

根据《汉滨区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报告》资料显示，全区地质灾害隐患点都不同程度地威胁着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尤其是部分集镇、学校和居住山区沟口原老滑坡等人口密集地段的地质灾害隐患威胁更大，有些活动迹象非常明显，如遇久雨、暴雨，防范措施稍有迟缓，后果将不堪设想。

三、2016 年全区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据气象部门汛期气候预报资料：预计 2016 年汛期（5-10 月）我区累计降水量较历年平均值偏多 1--2 成，南部区域偏多 2--3 成，全年降水量 650~750 毫米，其中 5 月降水量较历年平均值偏多，6 月、9 月降水量略偏多，7 月、10 月降水量较历年平均值偏少，8 月降水量正常，南部略偏多。初夏汛期预计出现在 5 月中旬，出现日期较常年同期偏晚；汛期内有 4--5 次区域性暴雨天气，秋季降水量较常年略偏多，有中等强度的秋淋天气。

根据全区地质灾害分布、发育特征，借鉴往年地质灾害发生特点及今年汛期降水趋势预测预报，2016 年全区地质灾害发生趋势预测如下：

（一）地质灾害发生区域预测

南部地区：大竹园、洪山、石转、吉河、流水、晏坝、双龙、瀛湖等镇。

北部地区：叶坪、中原、大河、恒口、茨沟、早阳、谭坝、沈坝等镇。

川道丘陵地区：恒口、关家、县河、新城、关庙、江北、张滩、五里、建民等镇办。

（二）有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集镇

茨沟集镇、瀛湖集镇、叶坪集镇、中原集镇、洪山集镇、吉河集镇、晏坝集镇、新坝集镇、石转集镇。

（三）有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矿区

石梯重晶石矿区，流水、新坝、双龙石煤开采区等，主要表现为矿渣泥石流、滑坡等灾害。其它矿若有大量不合理堆放的弃渣，也有可能发生同样的地质灾害。

（四）有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交通干线

西康铁路二线、阳安铁路二线、安平高速、安康机场迁建等在建重点项目施工过程中开挖边坡极易引发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施工，搭建工棚等临时生产、生活设施

时应避开地质灾害危险区。

（五）重点防范期

全区地质灾害的重点防范期为 5 至 10 月。泥石流主要防范期：泥石流的形成与大雨、暴雨同步，根据我区的降水特点，确定泥石流的主要防范期为 5 月—9 月；滑坡、崩塌主要防范期：根据滑坡、崩塌形成的主要原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基本可以概括为：降水诱发引起的滑坡、崩塌等灾害具有稍滞后于降水的特点，5 月—9 月为主要防范期；人为因素和其他自然因素造成的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情况比较复杂，应当全年防范。各级各部门要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及时进入重点防范工作状态，认真落实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制度，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损失。

四、地质灾害防范任务

（一）编制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完善应急预案。各镇办要结合辖区实际，及时编报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对新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及时调整列入地质灾害防治预案。要及时修订和完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建立健全领导责任制，层层落实监测防范，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二）完善群防网络，加强监测预报。各镇办对掌握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必须落实监测领导责任人和具体监测人，要将撤离迁安明白卡发至受威胁的村民（居民）手中。对危害严重的地质灾

害隐患点，要设立警示标志牌，特别是列入本方案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编制“防、抢、撤”方案，签订监测责任书，实行动态监测，及时掌握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变形发展趋势，捕捉灾害发生的前兆信息，提高预报成功率。

（三）加大执法监督管理力度，防止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的发生。各镇办及国土资源部门应严格依法管理，规范相关行为。对于各类建设项目，要加强地质灾害执法监督力度，督促建设和施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查、设计、施工、杜绝人为活动诱发地质灾害情况的发生；对于拟建项目和移民搬迁安置点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对新建矿山在申办采矿许可证前，应当依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否则，国土部门一律不得受理，从源头上把好地质灾害防御关。

（四）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勘查、治理和搬迁避让。各镇办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保证地质灾害防治顺利有序开展。对规模较小、危害较轻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应急排险，消除隐患；对规模较大、危害严重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在勘查的基础上实施工程治理；对防治迫切，但治理技术难度大、治理资金投入过大、自然条件不适宜人居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应实施搬迁避让。

（五）加强山区中小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我区有部分山区中小学地处地质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防治任务繁重。区教体局

和各镇办要组织力量，逐一排查，对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山区中小学，要及时编制防灾预案，明确防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同时，要加强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切实把临灾预警、避险转移、临时安置等防御措施落实到每个班级、每个师生，进一步提高师生的防灾意识和自我救助能力。

（六）认真做好避灾移民搬迁工作。按照省政府避灾移民搬迁工作要求，我市在 2018 年年底以前必须全面完成受地质灾害威胁户的搬迁安置任务。各镇办及区直相关部门要认真开展受地质灾害威胁户的调查摸底工作，并将其列入 2016 年和 2018 年移民搬迁计划，落实搬迁措施，确保受地质灾害威胁户在 2018 年年底前全部搬到安置点。

五、地质灾害防治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镇办要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把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牢固树立镇办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意识，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财政预算和专项防治经费，采取有效措施，完善防治制度，全力以赴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强化宣传教育。各镇办和有关部门要运用广告、标语、宣传画等形式，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短信息等媒介，宣传地质灾害防灾知识；国土资源部门要充分利用“防灾减灾日”“地球

日”及“土地日”开展宣传咨询活动，进一步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防灾意识，提高防灾抗灾能力；各镇办要大力开展形式多样的镇级、村级地质灾害应急演练，通过模拟现场抢险救灾的应急处置，达到全面提高地质灾害应急反应能力的目的，2016 年各镇（办）要按照区国土分局下发的（安国土资汉分字[2016]97 号）通知要求组织开展好镇（办）、村（社区）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活动。同时从实际出发，针对不同人员举办多种层次培训班，提高各级干部和监测人员的防灾知识和法律知识，实现群防群治。

（三）明确职责，分工协作。国土资源部门要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工作，并会同气象部门加强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区财政、发改、科技、水利、交通、住建、民政、扶贫、移民、卫生、安监、经贸、教体、旅游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组织指导做好各相关领域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巡查、监测预警和排危除险工作，真正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四）强化值班责任，做好应急处置。各镇办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应急值守，落实领导带班和灾情速报等制度，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一旦发生灾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上报灾情，并迅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防止灾情扩大。

六、巡回检查和突发性地质灾害调查

（一）巡回检查

各镇办每年对辖区主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安排三次巡查。第一

次为汛期来临前的 4 月底前，主要检查各灾害点监测预警责任和防范措施，监测人员落实情况，检查监测标志及灾害点危险程度，并对监测人员进行专业技能指导。第二次为主汛期的 5-9 月份，着重检查汛期各灾害点的变化情况，现场解决监测中存在的问题。第三次为汛期末的 10 月份，主要检查各灾害点变化情况，了解汛期有无明显变化及滑坡发展现状，为下年度编制方案积累材料，对在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险情应立即向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必要措施，区政府将组织人员进行不定期抽查，确保监测防范工作落到实处。

（二）突发地质灾害调查

各镇办应及时成立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组，对突发性地质灾害进行调查。一旦发生地质灾害，要按地质灾害速报制度的要求及时上报。发生或发现重大险情后，应及时上报区政府及主管部门。区国土分局汛期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电话：0915—3200607，传真：0915—3214482、3200607。

附件：1. 汉滨区 2016 年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一览表

2. 汉滨区 2016 年次重点、一般地质灾害隐患点目录表

3. 汉滨区 2016 年次重点、一般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一览表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国土资源局。

区委办公室，区纪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

区法院，区检察院，高新区国土资源局，

恒口示范区国土资源局。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26日印发
